

(上接B38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九门大街甲73号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6号中403室2层  
联系人:李洪林、崔磊、李  
联系电话:010-6878749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666  
公司网站:www.sundog.com.cn  
(17) 聚友基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合群街一西路1218号12E202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合群街一西路1218号12E202室  
法定代表人:梅启富  
联系电话:020-60979163  
网址:www.fund123.com.cn  
(18) 华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楼10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奕  
联系人:李耀东  
联系电话:021-6449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htfunds.com.cn  
(19) 同晖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一号光复元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四区6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李洪林  
联系人:李洪林  
联系电话:0571-88918118  
客户服务热线:0571-88920997,4008-773-772  
网址:www.5fund.com  
(20) 同晖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2号楼3201单元13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2号楼3201单元1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奕  
联系人:李耀东  
联系电话:400-9919223  
客户服务热线:400-981-6655  
公司网站:www.www.5fund.com/414/一源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6号中403室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6号中403室2层  
法定代表人:李洪林  
联系人:李洪林  
联系电话:010-68787499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290  
公司网站:www.yuandao.com.cn  
(14) 顺原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奕  
联系人:李耀东  
联系电话:010-52857113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290  
公司网站:www.yuandao.com.cn  
(15) 中国银河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4号楼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4号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奕  
联系人:李耀东  
联系电话:010-593989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2  
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  
(16) 中国银河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4号楼1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4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奕  
联系人:李耀东

# 信息披露

## 十、基金的风险控制特征

###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投资、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在充分分散投资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投资、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在充分分散投资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投资、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在充分分散投资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附债	50,000	50,033,000.00	1.46
2	080214	08附债	40,000	39,866,000.00	1.16
3	140230	14附债	30,000	29,843,000.00	0.87
4	120229	12附债	30,000	29,589,000.00	0.87
5	140204	14附债	20,000	20,000,000.00	0.5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234,567,890	123,456,789.00	3.59
2	000002	万科A	112,345,678	11,234,567.89	0.34
3	000003	招商银行	3,456,789,012	34,567,890.12	1.00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99,795.67	0.01
B 采矿业	1,744,179,177.22	5.30
C 制造业	13,785,000.00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20,820,800.00	0.06
E 建筑业	432,143,982.82	1.28
F 批发和零售业	4,972,968.4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3,935,529.39	1.17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924,966.10	0.53
I 金融业	124,531,680.81	0.37
J 房地产业	112,345,678.90	0.34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65,716,110.85	10.0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400887	伊祁股份	10,200,000	292,020,000.00	8.50
2	000651	格力电器	6,500,000	241,280,000.00	7.02
3	601138	中国平安	2,900,000	216,690,000.00	6.30
4	600066	兴业银行	8,500,000	189,050,000.00	5.82
5	600340	华鲁恒升	3,500,000	152,400,000.00	4.44
6	600511	国药股份	4,600,000	142,550,000.00	4.15
7	000069	金隅股份	4,700,000	137,950,000.00	4.01
8	600000	浦发银行	7,200,000	112,960,000.00	3.29
9	600048	保利地产	3,500,000	103,500,000.00	3.06
10	300147	碧水源	6,200,000	101,416,000.00	3.01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6年12月31日)	50.29%	1.14%	51.21%	0.09%	-1.01%
2007年12月31日	134.86%	2.09%	71.99%	1.65%	62.47%
2008年12月31日	-67.77%	2.07%	-46.68%	2.14%	-1.09%
2009年12月31日	61.18%	1.79%	60.07%	1.42%	1.11%
2010年12月31日	-3.39%	1.39%	-10.05%	1.06%	6.66%
2011年12月31日	-19.27%	1.07%	-15.21%	0.87%	-4.06%
2012年12月31日	5.68%	0.89%	3.18%	0.82%	2.50%
2013年12月31日	20.72%	1.12%	4.41%	0.87%	25.13%
2014年12月31日	14.65%	1.00%	40.90%	0.82%	-26.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4年12月31日)	238.19%	1.49%	84.68%	1.28%	153.11%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丽鹏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齐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53号”文同意,公司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0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峰转债”,债券代码“128008”。

根据相关规则和《齐峰转债》发行公告,齐峰转债于2015年3月2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5-002号公告。

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齐峰转债”尚有759,738.40元在转股交易,2015年第一季度,“齐峰转债”因转股减少261.6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25.637股,转股总金额由420,440.000股增至420,465.637股。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0.FH1.RQH1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含税),扣税后0.FH1.RQH1外,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所得税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所得税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6,000,000股。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

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4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尾数相等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3. 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泰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泰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泰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了秦泰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通知:

1.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的本公司13,872,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1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质押期限2年,截止日自,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45,4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4%。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的本公司32,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24,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质押期限1年,截止日自,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2,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字[2015]30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277),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此前有效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通知:

1.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的本公司13,872,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1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质押期限2年,截止日自,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45,4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4%。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的本公司32,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24,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质押期限1年,截止日自,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2,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531	8.75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566	6.06
3	平安安颐回报收益养老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377,064	4.96
4	易方达基金-民生证券-杭州国际证券	360,486	4.74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大成策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87	4.48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424	4.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155	3.6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福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67	2.65
9	李雪峰	186,980	2.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可转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00	2.11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齐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雪峰	26,898,655	人民币普通股	26,898,6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203,008	人民币普通股	13,203,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183	人民币普通股	6,097,18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342,626
乾民	3,52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华石品牌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4,763	人民币普通股	3,524,763
王强	3,504,29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290
建信基金-建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	2,306,867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67
中国银行-高富盈成长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189	人民币普通股	2,161,189
王俊俊	2,105,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5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泰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泰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泰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了秦泰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通知:

1.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的本公司13,872,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1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桥支行,质押期限2年,截止日自,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45,4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4%。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的本公司32,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已解除质押,现将持有本公司的24,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了湖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衡山支行,质押期限1年,截止日自,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2,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字[2015]30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277),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此前有效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